

條款及細則：

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或「本行」）是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及中國人壽（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的代理人，而有關產品是富衛及中國人壽（海外）而非工銀亞洲的產品。
2. 有關保險計劃資料摘要由富衛或中國人壽（海外）提供。保險計劃由富衛及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並依據保單之條款及細則，承擔所有保障及賠償事宜。有關保障內容及不承保範圍請參閱保單之詳細條款及細則。
3. 對於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該保險產品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
4.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5. 本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終止服務或優惠，而不作另行通知。
6.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富衛「危疾全守衛（優越版）」 / 「衛一醫療總匯」保費折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上述的保費折扣優惠（「此優惠」）適用於客戶於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透過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或「本行」）以年繳方式供款並成功投保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的「危疾全守衛（優越版）」及「衛一醫療總匯」。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2. 投保人須於推廣期內簽署及遞交投保申請書，並全數繳付折扣後的淨保費及保費徵費（保費徵費根據折扣前之保費計算），方可獲享此優惠。
3. 合資格申請者只需繳付折扣後的淨保費（即扣除保費折扣）及保費徵費（保費徵費根據折扣前之保費計算）。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同時使用。如果新保單有資格獲得多於一個保費折扣優惠，新保單持有人將可享有之保費折扣優惠以較高者為準。

4. 如客戶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申請或投保不被富衛接納，客戶只可獲退回客戶實際已繳交的淨保費及保費徵費。
5. 「危疾全守衛(優越版)」及「衛一醫療總匯」由富衛承保，並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監管。工銀亞洲為富衛之獲委任保險代理商。保單之保障範圍、條款細則及不受保事項均以富衛發出的保單內容為準。
6. 富衛保留一切有關保單批核及任何由此優惠產生之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7. 富衛保留一切修訂此優惠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或於任何時候停止此優惠並無須另行通知。
8. 本宣傳單張並非保險合約，僅供參考之用。
9. 富衛為上述保險產品的發行及承保人，並會負責按保單條款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富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10. 工銀亞洲是獲相關產品發行商(即富衛)授權的代理人，而有關產品乃是富衛而非工銀亞洲的產品。對於工銀亞洲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工銀亞洲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保單條款及產品小冊子的任何爭議應由富衛與客戶直接解決。
11. 本條款及細則中英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即以英文版為準。

富衛「新型冠狀病毒」免費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1. 此「新型冠狀病毒」免費額外保障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提供，保障期由2020年1月23日至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保障期」)，確診日期或隔離日期必需要在保障期期間。
2. 此「新型冠狀病毒」免費額外保障的合資格客戶為富衛的個人醫療及危疾的現有及新客戶(就各項保障之合資格客戶範圍，請參閱相關部份)，而確診或隔離時其保單必須仍然生效。合資格客戶為保單之被保人。即使合資格客戶同時屬為多份個人醫療、危疾、指定儲蓄及年金保單的被保人，於此「新型冠狀病毒」免費額外保障下的各項保障中，每名被保人只可獲1次賠償。
3. 「新型冠狀病毒」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病毒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認可之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倘若被保人於保單申請日或保單簽發日前(以較前日期為準)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或其徵狀及病徵已出現，富衛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4. 「隔離」是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按法令要求強制於醫院或隔離營接受隔離觀察。倘若被保人於保單申請日或保單簽發日前(以較前日期為準)已接受隔離，富衛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5. 「醫院」是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醫療設施：

- 為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持有牌照的醫院；
- 由醫生監督，並由合資格護士提供 24 小時之護理服務；
- 主要就損傷或疾病提供入院診斷及治療服務；
-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之設施；及
- 主要業務並非一般診所、療養設施、療養院、休養所、精神病設施、戒酒及戒毒中心、預防性醫療設施、順勢治療設施或臨終護理機構。

6. 富衛有權隨時更改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免費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此「新型冠狀病毒」免費額外保障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富衛就此免費額外保障擁有最終決定權。

中國人壽（海外）免費「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1. 此額外保障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提供及承保。
2. 獲此額外保障的客戶(即「受保人」)必須為中國人壽(海外)現有保單的受保人(即於保障期內確診時持有任何生效的中國人壽(海外)於香港簽發的保單之受保人，包括：有效的個人保單之受保人。
3. 就 2020 年 2 月 6 日起新簽發的個人，於保單簽發日及保單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 14 日內或之前的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其徵狀及病徵已出現，中國人壽(海外)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4. 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在註冊醫生的診斷下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即「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方可獲此額外保障。
5. 「新型冠狀病毒」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
6. 「隔離」是指於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當地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按法令要求強制於醫院或隔離營接受隔離觀察。倘若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前已接受隔離，中國人壽(海外)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7. 「醫生」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西醫：-
 -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療註冊條例》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中國人壽(海外)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b)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 - 受保人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中國人壽（海外）的書面批准）。若該醫生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中國人壽（海外）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中國人壽（海外）必須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醫生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8. 「住院」指在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受保人經註冊醫生建議以住院病人身分入住醫院，並需要連續逗留在醫院內接受醫療所需的治療。
9. 「醫院」指任何對患病、受傷、或需要藥物治療人士提供醫療照顧並領有醫院牌照的合法經營機構，該機構必須有政府批核的醫療設備，包括能進行檢驗、大型手術及提供二十四(24)小時看護服務，並至少有一位註冊西醫駐診。療養院、護理中心、老人院、濫用藥物或酗酒復康中心（包括位於醫院中的同類型部門）均不包括在內。
10. 就隔離現金保障而言，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在醫生的診斷下，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導致肺炎而必須隔離，中國人壽（海外）將會以一筆過形式給付相等於 5,000 港元的隔離現金保障賠償予受保人（若受保人為 18 歲以下，則給付其監護人）。

就住院現金賠償而言，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在醫生的診斷下，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導致肺炎並因此住院，中國人壽（海外）將會根據受保人住院的日數，以住院現金形式給付相等於每日 800 港元的住院現金賠償予受保人（若受保人為 18 歲以下，則給付其監護人），並以 60 日為上限。

就身故賠償而言，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於其保單生效期間於醫生的診斷下，確診患上新型冠狀病毒而導致肺炎並因此身故，倘接到受保人在保障期內身故的證明，經中國人壽（海外）查核屬實，確在本保單承保責任範圍內者，中國人壽（海外）將會以一筆過形式給付相等於 500,000 港元的身故賠償予受保人的遺產管理人。

11. 若受保人同時於多份中國人壽（海外）所簽發的保單內受保，於此額外保障下的各項保障均只可獲一次賠償。
12. 此額外保障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i) 中國人壽（海外）已支付「隔離現金保障」、「住院現金保障」及「身故賠償」；
 - (ii) 受保人身故翌日；或
 - (iii) 保障期完結。
13. 中國人壽（海外）有權隨時更改本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停止或取消本額外保障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中國人壽（海外）擁有最終決定權。
14. 除中國人壽（海外）及保單持有人外，並無其他人士及團體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6.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任何抵觸、差異或不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

有關保險計劃並非工銀亞洲的存款或定期存款，亦非受保障的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工銀亞洲為富衛及中國人壽（海外）之獲委任保險代理商並對其就保單承受之一切責任概不負責。請注意如閣下提早提取賬戶價值或在保障期滿前需要退保，閣下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引致本金虧損。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障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你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價值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及所有不保之事項，概以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向銀行職員查詢。請閣下認真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閣下的財務需要，否則，閣下不應購買保險計劃。閣下應為選擇作最終決定。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

本行是富衛及中國人壽(海外)的代理人，而有關產品是富衛及中國人壽(海外)而非本行的產品。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